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0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06 月 26 日-2017 年 06 月 2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股权登记时间：2017 年 06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弘高大厦六层会议室；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宁先生；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06月0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611,455,2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25,800,523股的59.607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11,341,81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,025,800,523股的59.59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3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,025,800,523股的0.0111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3,66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,025,800,523股的0.0199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代理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448,11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88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6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1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452,21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3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旭琦、熊宗鹏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06月27日